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用戶或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或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保持用戶高度參與的同時維持及增加用戶群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取得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自2016年推出我們的應用程序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創造一個使人信任的社區，並開發更豐富及多樣化的功能及特性，以在挽留現有用戶的同時，吸引新用戶。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日均活躍用戶數為11.0百萬人。為維持及提高用戶參與水平及擴大用戶群，我們須繼續創新服務，及時響應用戶的偏好，實施新技術、創造有趣的內容，並促進社區互動，而以上各項均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未能有效轉化為更大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所有該等目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用戶群或維持或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的盈利商機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或倘付費用戶數量下降，則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特別是，概不保證我們的社區將在我們的用戶社區繼續受到歡迎。一系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增長及參與度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未能提供吸引用戶的新功能及特性；
- 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遵守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而選擇變更服務模式或協議；
- 未能打擊垃圾信息或不當使用或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行為，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信任下降、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宣傳或導致法律責任；
-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
- 我們的算法AI技術及在策劃內容及生成用戶推薦方面失效；
- 未能解決有關隱私及通訊、安全、保障或其他因素方面的用戶擔憂；及
- 未能成功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的市場准入者競爭。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過往增長、有效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開支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自2016年成立以來發展迅速，這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重大需求。然而，由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快速演變，我們可能會在建立並擴大我們的運營、功能及服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和行政能力時遇到困難。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具獨特性、持續演進且及較具開創性。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服務的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面臨重大挑戰。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創造一個充滿活力及互動的社區，解決用戶建立人際關係的需求以及成功變現用戶群，從不同來源增加收入的能力。我們日後未必能夠一直保持或達成過往的大幅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有效連接用戶、

---

## 風險因素

---

提高內容價值、繼續投資及創新技術、增強變現能力及尋求戰略夥伴、收購及投資機遇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上述任何一項，而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日後絕對值將會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參與度，以及發展及實施更複雜的新功能及服務而繼續增加。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技術及研發開支，一直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且我們預期會繼續增加成本，以支持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在基礎設施方面作出投資，以讓我們能夠及時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服務。持續增長亦可能限制我們為用戶及付費用戶維持可靠的服務水平、制定及提高我們的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提高我們的申報制度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隨著運營發展而達致必要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優質用戶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未能有效推薦合適用戶或運營AI Boosters，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及參與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水平以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內容質量乃我們成功的關鍵，且與用戶質量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按照興趣圖譜為每名用戶推薦合適用戶或運營AI Boosters的能力密切相關。由於我們的目標用戶是尋求建立深入人際關係的群體，倘我們的用戶未能找到足夠的志同道合的優質用戶或合適的對話夥伴或激發其興趣的內容，或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推薦用戶及運營AI Boosters時未能滿足足夠多的用戶需求與興趣，甚至不能滿足用戶需求與興趣，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消耗的金錢及時間，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其社交需求亦不會得到滿足。此外，倘我們現有用戶發佈更少內容，或其內容開始對其他用戶不具吸引力，或用戶因任何原因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活躍度下降，我們可能會經歷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倘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及參與度因上述任何原因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AI技術存在若干固有風險，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AI技術存在若干固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公眾對我們業務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的情況（不論是實際或被誤以為、有意或無意、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用AI產品，削弱社會對AI產品的普遍接受程度，引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確保我們的AI Boosters以安全、可靠且符合人類價值的方式運行方面可能面臨重大挑戰。隨著AI模型變得愈發複雜，其固有風險在於可能出現非預期行為、追求與用戶或社會利益不一致的目標，或在高風險或新情境下未能如預期表現。例如，先進的AI系統可能發展出未在開發過程中預見的新能力。此外，AI快速發展的步伐可能加劇安全風險，原因為競爭壓力或第三方部署不可信的AI系統可能導致有害後果。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安全挑戰，我們AI系統在安全性和一致性方面出現任何實際或被誤以為的失敗，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法律責任及用戶信任喪失，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繼續頒佈監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實際及指稱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戶不斷發現有趣的內容，而這有賴用戶及AI Boosters生成及貢獻的內容。倘用戶無法持續創造優質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須確保社區的特色內容優質並對用戶具有吸引力。社區的特色內容由用戶及AI Boosters生成，供其他用戶探索及體驗。例如，每位用戶均擁有一個獨特的個人空間，供其發佈由文本、相片、音頻剪輯以至視頻等內容。用戶可以到Soul廣場閱讀其他用戶的貼文，並通過彼等發佈的內容體驗其生活。我們通過Soul廣場提供推薦標籤，幫助用戶通過受指引方式發現彼等感興趣的內容及用戶。此外，AI Boosters支持用戶以更自主更生動的方式表達自我，從而生成更有趣的內容。倘我們的用戶及AI Boosters停止提供內容或以較慢的速度發佈內容，或內容未能吸引及留住用戶，或我們未能充分支持用戶的內容創新及發現，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倘用戶數量或用戶參與水平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情緒經濟行業乃一個不斷發展、充滿活力及具競爭性的市場，且我們在該市場的一個新興領域經營，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較為困難。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情緒經濟行業市場不斷發展、充滿活力及具競爭性，而我們在該市場的新興領域經營。情緒經濟行業及我們運營所在的特定市場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我們的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未必能全面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且潛在新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服務。使潛在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相信我們服務的價值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於2016年推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與以下各項有關(其中包括)：

- 其他業務模式的出現，規章、法規、政府政策或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化；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為用戶開發及部署多樣化及獨特的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僱用、留用及激勵與我們業務擴張相匹配的人才及吸引管理專才的能力；
- 用戶開支減少、用戶參與度下降、競爭增加及我們整個市場或行業的增長下滑；
- 我們增加用戶數目的能力；
- 我們擴張至符合我們業務模式的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可靠、可擴展、安全、高性能、可高效處理使用次數增加及用戶群擴大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生成引人入勝的內容的能力；
- 我們開發或實施戰略計劃以變現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部分該等公司擁有遠高於我們的資源及市場實力，且目前或未來可能會進入我們的行業或複製我們的服務特色；及
- 我們就有關監管合規、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事項的訴訟及／或申索為自身作辯護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向潛在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灌輸我們的服務價值，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市場未能按我們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解決此瞬息萬變的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未能充分解決該等或其他風險及挑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目前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增長或最終從該等服務獲得盈利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情緒價值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情緒價值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91.1%、90.3%、89.1%及90.8%。倘我們將通過情緒價值服務增加收入，我們將需要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

---

## 風險因素

---

或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我們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或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繼續推出更具吸引力的功能、實施靈活及精準定價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推出足夠具吸引力的功能或實施足夠靈活及精準的定價以使我們的非付費用戶或潛在用戶開始為情緒價值服務買單。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增長或從情緒價值服務獲得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能夠成功落實或我們將能夠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我們業務的變現始於2019年。目前，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我們亦已多樣化我們的盈利模式，利用我們日益增長的用戶群向企業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向用戶提供新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廣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9%、9.7%、10.8%及9.1%。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我們正努力將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並探索新的創新性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收入受到我們提高盈利能力、增加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的影響，而這取決於我們擴大盈利模式及不斷維持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變現現有或新服務或開發新的盈利途徑，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可能不時相應調整盈利策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收入減少或來自部分盈利渠道的收入貢獻減少。此外，對於日後可能獲得的新的收入來源，我們可能經驗有限，甚至完全不具備有關經驗。倘該等新的收入來源未能吸引用戶、付費用戶、或企業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足夠的用戶或業務客戶以產生足夠收入支持我們的投資，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損。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維持及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盈利、將更多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增加付費用戶消費的能力。我們是否能夠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取決於多種因素，

---

## 風險因素

---

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不願意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我們可能未能開發足夠吸引我們現有付費用戶作出付費的新服務，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由於需要滿足其他方面的財務責任而擁有較少可支配收入，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發現我們的現有情緒價值服務不再具有足夠吸引力或效用去購買，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可能會令所有現有付費用戶的可支配收入下降，進而導致彼等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消費減少。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在可見的將來將繼續嚴重依賴付費用戶產生的收入。付費用戶數量或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並向用戶提供新的具創新性的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且日益複雜，且我們吸引、留住及增加用戶群及增加收入的能力將嚴重依賴我們快速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的具創新性的服務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新月異且用戶期望在相對短的時間內看到用戶提供新功能及體驗新服務。多年來，我們一直不斷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可通過訂購會員服務享受我們的情緒價值服務，以不同方式表達自己，如文本、圖片、視頻、聲音及表情符號，分享彼等的生活或查看其他用戶的生活，並加入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各種興趣小組。

我們或會對我們的現有服務作出重大變動或開發及推出新的具開創性服務。開發及整合新服務亦可能成本高昂及耗費時間，且該等努力未必能夠產生我們預期獲得的收益，甚至根本無法產生收益。倘新的或改進的服務未能吸引或招引用戶、付費用戶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或產生足夠收入、經營利潤率，或其他價值以支持我們的投資，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特徵為快速變化的技術、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的服務公告、對服務及應用程序特性及功能的新改進以及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因此，我們的業績及進

---

## 風險因素

---

一步將我們的服務變現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該等快速變化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不斷創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服務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調整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用戶需求方面的反應不如競爭對手迅速。

將新技術引入我們的系統涉及眾多技術挑戰、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且通常需要多個月時間方能完成。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開發其他技術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有效整合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該等技術即使整合，亦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亦可能無法保護該等技術不被競爭對手複製。倘我們未能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挽留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前述各項。**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508.5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於同期，我們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百萬元。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不斷發展、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競爭動態的變化，以及我們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等。由於我們不斷投資服務、技術及研發以及我們持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預期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成功透過總收入的大幅增長抵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近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亦一直快速增加。日後我們透過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取得用戶可能會需要大量開支，從而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持續快速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使我們日後不斷產生虧損淨額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風險因素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變動的不利影響，而該等變動可能繼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直至[編纂]後可贖回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為止。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分別有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1,042.1百萬元、人民幣11,656.8百萬元、人民幣12,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5.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因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6.0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4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該等可贖回股份贖回義務產生的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於[編纂]後，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繼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直至[編纂]後可贖回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為止。

我們預期，於2025年8月31日之後，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持續波動，直至[編纂]完成為止。我們預期[編纂]後可贖回股份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不會錄得進一步變動，乃由於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編纂]後，贖回義務將獲終止及可贖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廣告主，或倘廣告主減少支出不願意透過我們刊登廣告，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主要依靠情緒價值服務產生的收入，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亦有所增加。廣告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2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33.9%至人民幣239.3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廣告服務的收入人民幣153.8百萬元。此後，我們積極推廣廣告服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廣工作。廣告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日均活躍用戶所推動，對廣告商具有吸引力，並在很大程度上釐定我們廣告服務的定價。廣告收入亦受到每名日活躍用戶的廣告

---

## 風險因素

---

收入所推動，該收入按若干期間內的總廣告服務收入除以同期的日均活躍用戶計算。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廣告形式、我們的廣告加載量、我們的廣告客戶群規模，以及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廣告主分配預算至線上廣告或廣告的意願，更重要的是，彼等分配預算至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年輕一代的移動应用程序的意願。此外，決定投放線上廣告或在線推廣的公司可能會使用既定方法或渠道，例如更成熟的互聯網門戶或其他替代方案，而不是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投放廣告，原因為彼等擔憂用戶感知或其他方面。倘線上廣告市場並未繼續增長，或倘我們無法佔據並保留充足的市場份額，我們提高當前廣告收入水平及業務前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優化用戶體驗及滿意度的核心及長期優先事項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自廣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堅持將用戶體驗放在首位，這可能不符合廣告主的商業利益，亦可能不會帶來我們所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廣告中倘被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有責任並有義務監控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倘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食品相關廣告等特定類型的廣告在互聯網發佈前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則我們有義務確認該審查已執行並獲得批准。儘管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以確保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廣告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仍無法保證該等廣告或服務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倘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廣告中的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因此，我們的廣告收入可能會被沒收，我們可能會面臨遠超廣告收入的罰款。倘情節嚴重，甚至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面臨聲譽受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在目標用戶社區中的認知度、知名度及影響力。倘我們成為公眾審查的目標或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Soul」為主要品牌開展業務。一個公認的品牌對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進而促進我們致力將服務變現並提高我們對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我們不時進行多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引導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認知。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銷支出，以建立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影響公眾認知、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推廣服務。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活動一定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達到預期品牌推廣效果。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須持續對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水準欠佳的服務而受損。我們亦須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體現其相較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的獨特優勢。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的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及增長，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已經運營的市場以及我們可能運營的新市場接受嚴格的公眾審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審查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和傳播策略而受損。我們可能因此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申索，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而耗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巨額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辯駁各項指控，甚至根本無法辯駁。此外，任何人士均有可能在網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獲取幾乎是即時的，其影響亦是如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開展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準則，以規範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且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下載盜版軟件至其工作電腦或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執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系統和程序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和程序仍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由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造成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交付或洩露我們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身份及保密信息。倘我們出現實際或預知的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觀感可能會轉差，我們或會失去當前及潛在用戶，且我們或會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來自法律申索、監管罰款及處罰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僱員或前僱員，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廣泛的申索，包括歧視（例如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歧視）、性騷擾、隱私、勞工、僱傭或侵權申索。該等事件通常會引發複雜的事實和法律問題，且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的。向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及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辯護，或會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我們在任何該等申索中被判定敗訴，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運營業務，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不直接監督彼等合作夥伴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儘管我們通常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仍有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持及提升彼等的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或服務質量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我們挽留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隨著成長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要素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由一群熱衷於將陌生人聯繫在一起的團隊成員組成。我們以科技創新為動力，致力建設一個讓用戶可以自由表達自己、體驗及享受他人生活、為用戶發現最適合他們的有意義人際關係的社區。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市場的聲譽，並對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危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改進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及收購技術，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的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中國其他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則我們繼續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理由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任何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因相關的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即我們未必能於受壓力情況下履行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收入、支出及經營現金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繼續分散我們於大型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投資。儘管我們目前有充足的經營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需求，倘若我們日後面臨經營資金短缺，則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受損。

**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不利發展，例如涉及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違約或不履約的實際事件或關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主要現金存放於中國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將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中會受到金融或信貸市場不利條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業績。儘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經營賬戶中或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但影響我們、與我們有銀行關係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業或整體經濟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足以為我們當前及預計的未來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或資本化的現金數額的機會。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流動性約束或失敗等事件、履行各類金融、信貸或流動性協議或安排下的義務的能力、金融服務業或金融市場中斷或不穩定、或對金融服務業公司的前景感到擔憂或負面預期。迄今為止，我們於經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或存款並無遭受任何損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獲得經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或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受到金融市場的不利條件或金融機構的負面表現的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取決於我們的系統與我們均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標準，尤其是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有效交互協同。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正確運作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作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須與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以及相關硬件保持交互協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或硬件，且該等系統或硬件降低我們的服務功能或給予競爭移

---

## 風險因素

---

動應用程序優待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使用。我們計劃繼續定期推出新服務，並認識到優化該等服務以與該等操作系統及硬件協同運行需要時間，影響該等服務的普及，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

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服務須與不受我們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法規及標準順暢協同運作，該等協同運作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日後iOS或安卓操作系統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可訪問性、速度、功能及其他性能方面，導致日後不時出現各種問題。此外，任何對互聯網增長、普及或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除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亦須與應用程序商店及相關硬件(包括移動設備攝像頭)保持交互協同。該等操作系統及主要應用程序商店的所有者及運營商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擁有審批權限。此外，移動設備由眾多公司製造。該等公司並無義務測試新移動設備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交互協同，並可能生產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不兼容或效果不佳的新移動設備。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應用程序商店或硬件，且該等系統、應用程序商店或硬件降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性能或給予競爭移動應用程序優待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移動設備上的使用。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控制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運行的任何操作系統及相關硬件，他們可能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與該等移動操作系統及相關硬件的交互協同更加困難，或使其競爭產品比我們的更突出。此外，控制應用程序商店或操作系統標準的競爭對手可能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某些特性及功能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訪問。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引入新特性及功能，但我們的經驗表明，為該等操作系統、硬件及標準優化新特性及功能需要時間，而該等優化延遲可能影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普及程度。

我們可能無法與主要行業參與者成功建立關係，或開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新特性及功能，以在該等行業參與者所採納的該等技術、系統、網絡、法規或標準下有效運作。倘我們的用戶在其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變得更加困難，倘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在其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倘我們的用戶選擇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則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度均可能嚴重受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技術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持續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移動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提供服務所需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服務的速度及可用性。倘用戶嘗試訪問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不可用，或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響應速度不及用戶預期，用戶日後可能不會如常返回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根本不再使用，並可能轉而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或服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流量可能減少，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顯著下降。

**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事件或破壞我們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系統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關係，並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運營我們的平台、託管及管理我們的服務、儲存數據、處理交易以及響應用戶的詢問。我們的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第三方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用戶量的顯著增加而導致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雲服務提供商維護的雲服務器儲存數據。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與其簽約的電信網絡提供商倘出現問題，將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可在未予充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

我們雲服務器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化或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可能損壞我們的用戶數據。倘技術變化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信息系統過時，或倘我們或第三方信息系統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增長，則我們或會失去用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面臨司法程序。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可能不時面臨司法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到指控，並可能成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法律申索及監管程序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申索及訴訟可能由第三方提起，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或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訴訟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該等訴訟中的原告可能會尋求賠償巨大或無法釐定的金額，而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不可預知。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訴訟有關的巨額費用，倘要求變更我們的業務運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另外，亦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有關報道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無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應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會不時受到起訴、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道，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申索及訴訟。該等申索可能會把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並導致調查及辯護的巨額成本，無論申索的結果是否有利。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申索成功進行辯護，我們或會選擇或被迫賠償巨額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度日益上升，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額外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眾維權組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維權組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且近年來愈發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

---

## 風險因素

---

無論處於何種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增加均有可能阻礙獲取資金，原因在於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一家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金或不投入資金。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擔憂或問題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增加。倘我們未達到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並未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日益增長的擔憂作出適當回應，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機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垃圾信息以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吸引用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機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日益普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過往曾發生且將來亦可能再次發生。儘管難以確定中斷或攻擊可能會造成何種直接損害(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以使用戶滿意的情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信息發送者可能會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無針對性的垃圾信息，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在發送垃圾信息時，垃圾信息發送者通常會創建多個用戶賬戶以發送垃圾信息。儘管我們嘗試識別及刪除為發送垃圾信息而創建的賬戶，我們可能仍無法及時有效地消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中的所有垃圾信息。我們打擊垃圾信息的行動可能亦需要我們技術團隊從改進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方面分散大量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導致我們持續產生運營成本。

**倘**缺少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不同政府部門的監管，該等政府部門主要包括網信辦、中國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文旅部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部門。有關政府部門頒佈及

## 風險因素

實施涵蓋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一系列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如互聯網信息相關規定。該等法規整體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某些方面可能需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獲得批准、牌照及許可的範圍充分。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授權範圍對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充分。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兩者均屬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範圍。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業務覆蓋範圍未涵蓋「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和「信息社區平台服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發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指引，就信息服務業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言，如果企業申請「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和「信息即時交互服務」許可證，應以其已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視為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

此外，儘管《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非新聞實體（包括由其控股的實體）或新聞宣傳部門管理的實體（「其他實體」）（我們被分類為的實體）可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最終由網信辦批准。然而，我們在獲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方面存在重大障礙。於實踐中，獲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是我們將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即時信息交換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的先決條件。根據網信辦網站於2025年10月31日授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最新公佈實體名單，截至202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實體已取得即時通信工具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直接對應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實際困難於2025年10月29日與工信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為回應有關諮詢的主管部門。

##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存在該等缺陷，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整改、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以違法所得金額三至五倍的罰款。僅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責令暫停業務營運、整改，及被分類為不誠實電信業務運營商，須受加強監管。然而，除有關規定外，於上述諮詢過程中獲悉，(i)未經增值電信業務許可授權範圍(包括「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經營業務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因該問題而受到電信服務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低；(iii)倘我們已獲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而其授權範圍不包括「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則該問題不會被視為嚴重情況，我們不會被勒令暫停運營Soul App及(iv)就通過Soul App提供的附屬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而言，一般認為不存在非法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瑕疵而被要求進行整改或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倘因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範圍不完善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可通過發佈及共享文本、音頻及／或視頻互相交流。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基於業務規劃，我們目前正在申請視聽許可證(其申請文件已被收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上述問題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處罰。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進行額外備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獲得、維持或續展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作出或續展所有必要備案。特別是，作為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業務範圍及探索創新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及措施將不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一旦受到質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發出警告、責令我們整改

---

## 風險因素

---

違規業務並對我們處以罰款。倘相關部門酌情釐定屬嚴重違規，則其可禁止違規業務、沒收與該業務有關的設備、施加罰款或撤銷批准、牌照或許可及／或備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續展任何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或作出或續展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遭受各種處罰，如沒收我們透過無證經營所得收入、施加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經營。任何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使用的軟件包含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該等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過往已包含，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程序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僅於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能發現。我們所依賴軟件中的錯誤、漏洞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給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特性或功能增強，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此外，在我們所依賴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程序錯誤、漏洞或缺陷以及任何相關的服務降級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用戶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對我們的專有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特性及功能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內部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為應對此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在運營中所使用任何開源軟件的任何源代碼變化，制定開源軟件的風險管理計劃，並加大對開發我們專有軟件的投入。儘管已採取該等風險管理措施，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以對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的各種特性及功能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被解釋。此外，我們可能

---

## 風險因素

---

會面臨第三方的申索，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開放該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該等申索可能引起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技術及開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 **我們依賴應用程序商店分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情緒價值服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序商店提供，例如Apple的應用商店、各種安卓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應用程序商店。該等應用程序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用戶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訪問成本或以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更難訪問的方式變更訪問條款。因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推廣、安裝及運營受該等平台適用於應用程序開發者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該等渠道解釋及頻繁更改。倘第三方應用程序商店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與條件，或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下載數量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應用程序商店的合規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自該等商店暫停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倘潛在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時遇到困難或被禁止訪問，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從第三方應用程序商店免費下載，我們仍提供情緒價值服務，包括用戶付費使用的多種附加社交特性及功能。我們確定該等情緒價值服務的售價，並且為便利從該等商店下載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購買該等情緒價值服務，我們向Apple支付我們從該等交易獲得收入的一定份額。隨著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推廣及安裝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降低傳統營銷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用戶數量或每用戶變現能力，或通過採取其他措施普遍增加收入或降低成本，以抵銷應用程序商店任何進一步增加的費用收取，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系統向付費用戶收取服務費用。在所有該等在線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付款用戶的信用卡號及個人信息等機密信息對於維持用戶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就未能保障用戶機密信息產生賠償責任，繼而可能會(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法無關，用戶可能不願意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此外，計費軟件一旦出錯，將會損害用戶對該等在線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令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性受損，我們或會失去付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及若干其他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目前僅有少數的知名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目前，我們使用Apple Pay、支付寶、Google Play及微信支付作為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屬高度標準化，期限為一年或無固定期限。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倘任何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高彼等就我們為自身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認為任何該等平台服務可互換，且可以被其他類似的服務提供商所取代。

### 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可能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騰訊提供可能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騰訊集團提供(i)通訊及社交服務，如微信及QQ，其提供以現實生活中熟人為主的即時通訊服務，並向用戶提供內容及服務；及(ii)涵蓋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多樣化的優質數字內容，並將數字內容服務與其社交平台整合，這兩者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服務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49.90%(按轉換基準)，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

---

## 風險因素

---

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編纂]%(假設推定實行)。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日後可能會自主開發更多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與我們的股東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以我們目前經歷的水平增長。

###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行業通常因青年人群的休閒時間變化而產生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可能在假期吸引更多用戶加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在上面花費更多時間。因此，我們可能在該等期間產生更多的收入。整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歷史季節性相對溫和，但日後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其他合同限制以保護我們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可供使用的每個國家均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尋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而合同糾紛可能對使用受私人合同約束的知識產權造成影響。儘管我們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惟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而倘機密信息在未經授權而被披露，亦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且我們亦制定多項要求僱員遵守的相關內部規則及政策，但該等協議可能

---

## 風險因素

---

被違反，該等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被違犯，我們可能捲入與該等協議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有關的糾紛，且對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所知悉。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該等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侵權或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已覆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運營的足夠範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將最終獲准註冊或將產生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範圍的註冊，尤其是倘該等申請註冊的商標被發現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存在衝突。我們的部分待批申請或註冊可能遭到他人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須為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標誌，或尋求與可能擁有在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倘可獲得)。

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詮釋不斷演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督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日後可能有必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受到第三方技術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網站內容的所有人或權利持有人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檢索自或鏈接至、記錄、存儲或可訪問的或以其他方式分發給用戶的信息或內容(包括在用戶個人資料展示或廣告展示期間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播放、記錄、存儲或可訪問的音樂、電影及視頻相關的信息或內容)而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業內公司時常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其他方權利而捲入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

---

## 風險因素

---

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常用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體的更高風險。

我們允許用戶將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上傳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允許用戶下載、分享、鏈接至及以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其他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其他服務或內容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可能需承擔版權侵權責任，包括該在線服務提供商知道或理應合理地知道在其平台上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且該在線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行動防止該等侵權的情況。我們已實施相關程序以降低內容在未獲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被使用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受版權保護內容的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針對該等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我們可能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材料性質及內容而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過失及其他索賠的責任。

應訴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造成重大負擔，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索賠，即使未導致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戰略聯盟、長期投資及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第三方違約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

## 風險因素

---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可能不被用戶、廣告商、合作夥伴或投資者看好。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計量方面面臨固有挑戰，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指標，包括日均活躍用戶及月均活躍用戶，以評估增長趨勢並計量我們的業績，進而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針乃採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未經獨立第三方核證。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時期的合理計算得出，但在計量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在計算用戶數量時，我們將每個賬號視為單個用戶。因此，用戶的計算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的實際人數。指標存在的錯誤或誤差或會導致不正確的業務決策及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數量被嚴重低估或誇大，我們或因實施非必要的業務措施而消耗資源，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從而滿足我們的增長策略。

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的計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市場及投資研究機構(包括做空研究公司)、投資者及媒體)公佈或採納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該等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

---

## 風險因素

---

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會遭到重大損害，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太願意將彼等的資源或支出分配予我們，而我們可能會因指標差錯而面臨訴訟或糾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管。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不斷變化，且可能會導致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金錢處罰、增加營運成本，或減少用戶增長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的事項的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廣告業務、用戶隱私保護、外匯、稅務、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事項。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推出新服務、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擴展經營活動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其他法律法規規限或其他政府審查。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實施或會隨時間變化，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行業及我們進入的任何新的司法管轄區。由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在若干海外市場下載及使用，我們亦須遵守若干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特別是在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方面）。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被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機構或部門作出不一樣的詮釋及應用，且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實踐不一致。例如，我們面臨挑戰，以確保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內容及通信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框架，其中許多可能與中國及各自的監管框架大不相同。文化差異亦可能對我們在內容控制方面的工作帶來更多挑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相關合規或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開發新服務，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有可能要求我們作出補救、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甚至面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刑事責任，包括就我們目前或過往的業務運營作出的罰款，或要求或命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慣例。

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詮釋，倘這兩種情況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方式或對此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會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及運營的若干方面以確保合規，

---

## 風險因素

---

這可能會減少服務需求、降低收入、增加成本、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令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需要實施任何新的或更為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或會隨時間變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及牌照，獲得任何新批准、許可及牌照，或遵守其他監管規定（倘任何未來法律法規要求）。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負債、罰款、處罰及運營中斷，或需要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倘缺少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社區為用戶提供一個與其他用戶溝通及參與各種社交網絡活動的渠道。在中國，僅使用中國手機號碼完成賬戶註冊的用戶可使用Soul App的全部功能。擁有中國手機號碼的用戶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實名登記。我們要求用戶完成手機號碼驗證後方可使用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行為控制有限，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仍然會被用戶濫用作不當或非法用途。

倘社區的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不當或非法用途，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誹謗、詆毀、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基於在我們社區提供或另行透過我們社區獲得的信息的性質及內容的索償而面臨申索。就透過我們社區進行的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介入並就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追究責任，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部分或所有功能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遭受或指控已遭受因我們產品及服務發起的聯繫而導致的身體、財務或情感傷害。倘我們面臨該等受影響用戶發起的民事訴訟或指出的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經營業績及品牌的公眾認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該等受影響用戶發起的任何訴訟作辯護均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關注以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曾發生未經授權在第三方平台上出售及上架我們的Soul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事件。據我們所知，該等事件乃由於若干欺詐者濫用我們與之合作的若干支付平台的退款政策，該政策允許用戶購買及在特定時間內要求退款，惟其已使用所購買的利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進行未經授權轉售的一方為第三方而非我們，就該等未經授權轉售而言，我們並無違反該等虛擬貨幣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配合有關第三方過失的調查（視乎需要）。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受限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未必能及時輕易地物色到可替代的人員。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形勢十分激烈，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會因招募、培訓及挽留骨幹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於業績記錄期，若干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因私人理由暫停向我們提供服務，同時若干其他董事因精簡董事會架構而辭任。

此外，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然而，根據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之間引發任何糾紛，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形勢往往很激烈。倘我們無法在招募、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人才的同时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乃至全球吸引及挽留大量且數量不斷增加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滿足所需勞工的能力(包括我們在覓得合資格人才填補空缺職位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通常受到諸多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勞工、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標準、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頒佈的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通過。倘我們無法覓得、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才或成功管理領導層過渡，我們向用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或會下降，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勞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而有所增加，或倘新頒佈的或修訂的勞動法律、規章或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獲通過或實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漲，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就我們的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因此任何未投保業務出現中斷，或會令我們招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未投購與業務相關的保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投購任何保險覆蓋僱員、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引發的責任。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任何未投保業務的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迫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社區發佈或展示的內容或會被視為具有爭議。

中國政府已正式通過相關法律法規，以監管互聯網及無線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電信網絡發佈信息的行為。此方面主要規定之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被禁止在互聯網或無線網絡發佈或展示不良信息，並須採取相關措施防止及抵制不良信息的生成及發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許可證被撤銷、有關平台關閉及聲譽受損。運營商亦可能就其平台展示或連接至其平台的任何被審查信息追究責任。在我們運營的國際市場，我們亦須遵守與線上內容傳播及審查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政策及政府法令。任何不合規導致的責任及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程序以調整內容，包括維持須屏蔽的關鍵詞詞庫，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有關內容發佈商責任的內容類型，且我們的關鍵詞詞庫未必總能及時更新以捕獲所有違規內容，特別是在線聊天。倘在我們社區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視為有冒犯性，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被處罰款、暫停業務及撤銷所需牌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監管部門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各種審查，特別是與內容發佈有關的業務運營。倘我們業務運營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亦可能會遭受其他監管行動，如行政處罰。釐定可能導致責任的內容或行動類型可能具有困難，且一旦我們被追責，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服務範圍、降低用戶活躍度或喪失用戶、分散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精力，以及增加營運成本及開支。遵守該等法規的成

---

## 風險因素

---

本可能會由於更多用戶提供更多內容而繼續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監督內容且在獲悉任何潛在或據稱違規的內容時刪除潛在違規內容，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第三方合法權益（如知識產權）的內容，因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上述法律後果及第三方潛在索償。即使我們成功識別及刪除違規內容，我們仍可能被追責。

**倘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舉措未必能夠消除所有風險。倘無法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數據，而部分數據含有敏感性個人信息，我們面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的問題，從而可能不利於當前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面臨監管審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儲存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及其對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功能的需求，因此我們須受有關中國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指引及行業建議所規限。有關我們收集、儲存、處理或使用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實踐的問題或申索，即使未經發現，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採納一項有關如何收集、儲存、處理、轉移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數據隱私政策，且我們僅可嚴格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使用該等數據提供及改善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廣告。儘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違規或類似事件，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守數據保護適用法律法規

---

## 風險因素

---

或政策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及他人對我們作出問詢、提起其他司法程序或訴訟，並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前述各項均會導致我們喪失用戶及業務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且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或變化，因此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可能會發生變化。目前有效且我們須遵守的有關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重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對網絡運營者及管理者、網絡服務提供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施加各種個人信息保護責任，限制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並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個人信息被洩露、盜取或篡改。特別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載有規定，在與其他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前，須另行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但「單獨同意」的標準取決於詮釋。

鑒於近期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發展，我們亦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受到更為嚴格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限。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印發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境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在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方面一直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從嚴審查。有關法律法規預期會作出進一步變更，可能會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要求我們建立更強大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或《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相關資料並履行

## 風險因素

備案手續。《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以及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或「《安全評估辦法》」)，有關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指明跨境數據傳輸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具體而言，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數據處理者需要就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申請進行安全評估：(i)其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重要數據；(ii)其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且其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先前年度1月1日起，其合計輸出超過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合計輸出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以及進行安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就《安全評估辦法》的適用性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境內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個人信息已經或將轉移至海外，因此迄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安全評估辦法》不會觸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然而，安全評估辦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按與我們現行常規不一致的方式隨時間的推移而演變。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於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10條規定，「保護工作部門(定義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應當依據識別規則，對該部門監管的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排進行識別，及時將識別結果告知運營者，並將識別結果向國務院公安機關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將其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文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不大。

##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10月23日，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根據網信辦委派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諮詢和申請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並獲悉在香港[編纂]不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編纂]。因此，我們毋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的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在未收到監管部門網絡安全審查通知的情況下，毋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即可繼續[編纂]。然而，倘新的法律、法規及／或規則或其詮釋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日後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實體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該實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尚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標準。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有關國家安全的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編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及國家數據安全的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有關國家安全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考慮到「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

---

## 風險因素

---

定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等法規將以現行形式實施，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法規（在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基於適用中國附屬公司已確認(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制定隱私政策並在相關線上渠道上公佈，並已在使用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線上服務前徵得用戶同意；(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建立個人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內部保護制度；(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運營期間向中國用戶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其他類型的數據目前均儲存在中國，且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獲任何政府當局或用戶告知其處理的數據構成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iv)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實體任意門科技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重大行政處罰；及(v)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然而，本集團不排除有關部門不會採取不同立場的可能性。

上述法律法規及日後任何新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演變，且我們的常規實踐可能與其不一致。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細資料。倘我們在此方面涉及法律或監管層面的不合規事項，除可能面臨罰款外，我們還可能面臨被要求對我們的常規實踐進行變更或整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新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需要我們以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變更業務常規實踐。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立數據安全委員會，制定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數據保護協定的實施。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以了解更多詳情。儘管我們努力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並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但我們的做法或平台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

---

## 風險因素

---

或法規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義務，或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收集、轉移、使用或發佈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數據的任何安全漏洞，或被認為或指控發生上述任何類型的故障或損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新用戶及現有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導致政府機關調查、罰款、暫停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處罰及私人索賠或訴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倘我們未能保護用戶身份或保護其身份識別數據，我們的用戶可能容易受到侮辱、騷擾、勒索或身體傷害，且其家庭財產及其他資產亦可能會有危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被追究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感到不安全並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用戶數據、相片或聊天記錄，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納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針對我們發起訴訟，清盤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且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責任。我們預期繼續耗費大量資源，避免出現安全漏洞。該類事件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損害的風險有可能隨著我們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增加用戶群規模而增加。

**倘我們未能應對國際運營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以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經驗和基礎設施有限，或該等市場缺乏足夠數量的用戶，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有效地從該等市場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中獲利，並且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沒有增加相應的收入。我們面臨在國際上開展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ii)貨幣匯率的波動；(iii)與不斷演變及相互衝突的法律、規則、法規及其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各自的執法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挑戰，包括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隱私、數據安全、稅收，而其不受我們控制；(iv)由於遵守當地法律(包括潛在審查及／或向地方當局提供用戶資料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 風險因素

(v)人員配備及管理全球業務的困難，以及與多個國際地點相關的差旅、基礎設施及合規成本增加；及(vi)不同國家的不同技術發展水平，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預計日後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並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推動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28,294,704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2,812,654股股份，剩餘25,482,050股股份可供發行；及(ii)該25,482,050股股份中，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共19,194,239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未來將持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第三方及若干關聯方就我們所提供廣告服務的應付未付款項。我們與廣告服務客戶的交易採用信貸方式結算。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信貸質素惡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廣告服務客戶因不付款、要求退款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等原因而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應收彼等的未付款項，且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成本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倘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及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經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我們確定，我們所面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且於業績記錄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根據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實際回收金額低於預期，或根據新獲得的資料，發現此前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且由於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曾投資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零、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以浮利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使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任何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金融資產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主要指就虛擬物品銷售以及會員訂閱的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所收取的墊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合同負債可能導致用戶滿意度下降以及對虛擬物品及會員訂閱服務作出預付款的意願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政府部門、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或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租賃佔地約15,000平方米的場所用作辦公空間。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罰款金額介乎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判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未就7項用作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導致租賃失效，惟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的罰款。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此外，倘我們使用任何租賃物業因政府部門、業主或其他對該等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質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捲入糾紛、被迫搬遷並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面臨自然及其他災害帶來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或爆發流行病以及其他極端事件，此類情況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除公共流行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受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影響中國的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故障或其他運營中斷，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硬

---

## 風險因素

---

件或軟件故障，同時對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日常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遭受流行病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大部分僱員均居於此。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以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供應的備份系統的託管設施均在中國。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中國（特別是上海）造成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被撤銷或變得不可用，或倘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式遭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超過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法規，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在規定時間內享受若干扣減優惠。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其維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即可享有15%的稅率。

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維持其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提高至最高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政府補助終止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研發投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再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要遵守各種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並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收撥備，我們需要支付超過我們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用於構建在中國運營若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外資在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實體中擁有的股權受到限制，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上海搜爾(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任意門科技(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我們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該等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控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並不違反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根據其條款對相關協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按與我們現行常規不一致的方式隨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因此，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

---

## 風險因素

---

意見相反的觀點。倘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發現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執照，則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有權酌情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或對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彼等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此次[編纂]及同時進行的私募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以及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業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

## 風險因素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須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在外資擁有權受限制的領域開展業務，包括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有關合同安排的概述，請參閱「合同安排」。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同安排。

倘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直接擁有權益，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誠信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合同義務。倘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司法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因此會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不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不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不履行其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足夠或有效。

## 風險因素

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同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要求獲得該等股東在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則我們根據合同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削弱了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時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仍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早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這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可變利益實體83.1412%的股權。Mingjun Capital Limited、J&M Capital Limited、雯科創投有限公司及MFUND, L.P.亦為本公司股東，而彼等各自的中國投資公司分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4.8183%、4.7312%、3.5046%及2.8047%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的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訂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獲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

---

## 風險因素

---

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目前，除可根據與該等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要求該等股東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方法或我們可能探索的任何其他方法將能有效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我們依賴張璐女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以權謀私。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簽立委託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代其投票並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司法程序，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相關司法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所訂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同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或會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現有的合同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或其登記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遭到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發司法程序，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司法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以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納稅收入。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收用途所錄得的費用抵扣額，從而可在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稅務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付的稅款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的發展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三部當時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同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負面清單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而言，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由於法定及合同條款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

---

## 風險因素

---

而合同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中國有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同控制」相關的所有提述。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兜底條文，包含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可能頒佈法律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而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准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應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請參閱「合同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其中，通過並表關聯實體進行的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應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各項外商投資限制。倘當時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我們等已設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取得批文。倘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同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同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違反合同安排，並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另行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繼

---

## 風險因素

---

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作出申索，因而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一部分的生產性資產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亦可能通過調配資源、制定貨幣及財政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各領域的增長能夠維持。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相同結果。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的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或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通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其實際應用可能隨時間變化。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是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亦可能演變。

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保障程度。此外，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法律程序權利的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及需要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為尋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所持股份作為代價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公司從而實現境外上市，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編纂][編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倘必須獲得相關批准)，或倘我們已獲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就上述事項的批准，因為我們並非適用上述《併購規定》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日

---

## 風險因素

---

後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倘確定本次[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就上述事項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境外地區發行[編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連同其相關配套指引將於實施日期生效。試行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的境內公司須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試行辦法還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情形，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編纂]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證券[編纂][編纂]，須符合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要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倘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取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其他政府許可或遵守其他政府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完成該等備案或遵守有關規定，或本次[編纂]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程序，或倘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或已完成的程序被撤銷，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該等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本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

## 風險因素

---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計結算及交付或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自彼等取得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批准或完成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化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或有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中國當前的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在滿足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倘有)的情況下，僅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稅後利潤(倘有)的至少10%撥作特定的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用於向我們派付股息。有關規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其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一系列資本控制措施，包括加大對中國境內公司匯出外幣於中國境外進行收購事項、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的審查力度。例如，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規定，銀行為境內企業辦理向其境外股東

---

## 風險因素

---

匯出超過5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股息匯款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該境內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證明文件。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預扣稅將適用於中國公司應付予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除非因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作為其稅收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簽訂的條約或安排等其他例外情況而獲減免。請參閱「倘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執行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都在增長，並有望持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我們所服務的用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這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有時會根據我們的要求聘請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內容審查及客戶支持等特定運營職能招聘合格人員，並向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但我們不能排除此類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勞工可能被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關歸類為「被派遣勞動者」。於2012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14年1月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對「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例如，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僱員及被派遣勞動者總數的特定比例，被派遣勞動者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然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應用及解釋或會以與我們現時做法不一致的方式隨時間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將被視為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其相關規則及條例的任何要求，我們可能被勞動部門責令以與此類「被派遣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等方式糾正違規行為，或受到監管處罰、其他制裁或責任或面臨勞資糾紛。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未曾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面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向指定政府機構就其僱員福利繳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我們可能會收到主管勞動部門的整改命令，而違反該等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

---

## 風險因素

---

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凡有關第三方代理未能繳納供款的情況，均可能直接導致我們被當地機關處以罰款及／或僱員向我們提起法律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收、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港元計價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我們收取的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可從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港元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我們迄今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其

---

## 風險因素

---

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足以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有關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相關監管規定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附屬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調整收入人民幣864.5百萬元、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的折算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全面虧損表中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以及對匯兌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撥付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政府部門登記並限制金額，我們亦或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進行相應的外匯貸款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需本著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

##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起生效，並在2019年12月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的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營業執照另有允許的情況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以及償還已轉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因此，在實例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所載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有關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營業執照另有允許的情況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編纂]及同步私募配售[編纂]淨額)匯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由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貸款或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

---

## 風險因素

---

根本無法辦理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兌程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應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對經常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作出進一步規定。倘外匯規定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機構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

## 風險因素

變更中國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或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注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情況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中國居民或實體完成外匯登記。我們已獲悉，張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告的要求完成初始外匯管理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或我們未能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或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要求，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中國法律法規已針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併購活動制定程序及要求。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本身外，還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以及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稱《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有關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稱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若達到特定申報標準，經營者集中事項應事先向有關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此外，《安全

---

## 風險因素

---

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進行調查或取證。

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一般難以訴諸法律或落實。例如，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稱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等活動，且未經第177條規定的適當授權，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有關證券活動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可能會導致閣下保障自身權利的不確定性。

###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且已獲得股份獎勵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根據國家

##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任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該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聘任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我們以及我們獲得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倘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備案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支付或我們未扣繳其所得稅，我們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倘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

## 風險因素

文」)，當中載明認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由中資控股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籍人士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涵義須作出詮釋。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股息或收入，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般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一般為20%（倘我們將事先預扣股息）（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任何中國稅項義務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而獲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實際利益。任何此類稅收均有可能減少閣下對我們的股份所作[編纂]的回報。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若干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源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任何

---

## 風險因素

---

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有關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滿足該稅項安排下的相關規定，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扣稅率優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並出售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追究相關非居民企業的備案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備案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鑒在內的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簽署，該法定代表的身份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具有表面權限，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該等實體進行約束。我們的中國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已與我們或相關中國實體簽訂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他們同意履行各種責任。為保護我們的印章及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在安全地點，僅各附屬公司行政部門的授權人員能取得印章。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鑒，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且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倘指定法定代表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實體的控制，我們、我們的中國實體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委任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誠信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精力。此外，倘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我們無法控制的出售或轉移的公司資產。

---

## 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以及任何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限制或禁止投資我們的證券。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各國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已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特定商品（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的貿易。中美貿易談判進展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或中國會否在短期內進一步提高、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對中國產品及服務施加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與監管要求。該等法律亦經常變動及更新。例如，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設立新的對外投資計劃，禁止或要求申報由美國人士進行且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合資格關聯的人士及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計算及人工智能領域特定受管制活動的若干交易（該規則界定此類人士為「**受規管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交易（「**受管制交易**」）包括權益收購（包括**[編纂]**中購買非公開交易股份）、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作出的特定投資。

我們認為自身並非《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規管外國人士，因未從事該規則所規範的特定受管制活動。然而，此立場對美國財政部不具約束力，且無法保證其將持相同觀點。倘因我們的活動或營運變更、相關法律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致被認定為受規管外國人士，我們的融資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阻礙部分美國人士投資本公司。此外，《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有所變更，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對外投資政策》建議擴展該規則，可能涵蓋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觸發禁止或申報要求。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此類擴大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調整，匯率波動，或市場對此類變化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因客戶海外擴張計劃變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海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並有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

實際或擬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在香港的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由於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銷售的程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亦有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編纂]，於[編纂]中買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中買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故閣下不應依賴[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及其他分派，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且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價值將會上升或甚至其[編纂]會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水平。閣下可能無法就[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全部[編纂]。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經營上市公司的經驗，且成本將在成為上市公司後有所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進行經營的經驗。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我們作為私營公司並不會產生的重大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使若干企業活動更為耗時及成本更高。管理層或須在上市公司申報義務及其他合規事宜上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將評估及關注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進展，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對我們可見未來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構成重大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編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有關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對我們股份的建議轉為不利，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發佈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中有一名或多名將我們股份的評級下調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這些分析師中有一名或多名停止對我們的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或會降低，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

## 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誠信責任並不像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香港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副本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相較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法律規定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之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玩具行業有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之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之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之準確性或一致性，且該等資料未必是完整或最新之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之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之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之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這些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的定價時間和[編纂]時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將承擔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因為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或事態發展可能於出售時間及[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發生。